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01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80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11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因與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間訴訟權限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與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間訴訟權限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 1 裁字第2014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為違法裁定，有侵害其憲法第16條 所保障之訴訟權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 2 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；次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 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 文。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係於107年12月13日作成並 3 確定，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，依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規定， 聲請人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015號彭鈺龍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